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訓練練法

范壽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 練 訓

著 康壽范

書 簄 小 范 師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法練訓
著康壽范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檣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ETHOD OF TRAINING
BY FAN SHOU K'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訓練法

目次

第一章	訓練的意義	一
第二章	訓練的目的	三
第三章	訓練的原理	四
第四章	訓練的種類	八
第五章	訓練的機會	十一
第六章	訓練的材料	十二
第七章	訓練的方法	二六
第八章	兒童的氣質性癖年齡性別與訓練的關係	五一

訓練法

第一章 訓練的意義

就教育的方法講起來，分類的方法往往隨學者而各異所見。有的學者分教育方法爲教授、訓練、養護三種；有的學者則分教育方法爲知育、德育、體育三種。有的學者採取體育、知育、情育、意育的分類；有的學者則又採用教授、訓育、美育、體育的分類。此外尚有其他各種分類的說法，真可說是衆說紛歧，莫衷一是。但照我個人的私見，我們就作用的本質着想，我們對於教育的方法要得分做教授和訓練兩種。教授是指「訴諸被教育者的理解，以求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訓練是指「訴諸被教育者的實踐，以求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所以二者所由的途徑固有不同，可是二者所向的目標是一致的。教授的內容不但關係於知識技能的陶冶，即美的陶冶，道德的陶冶及身體的陶冶，也未始沒有關聯；同樣，訓練也不僅單指道德的訓練——訓育，實應包含美的訓練，知的訓練及

身體的訓練而言。
訓練法

第二章 訓練的目的

既如上述，訓練乃是訴諸被教育者的實踐以求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所以訓練的目的也即可說是與教育的目的完全相同，所以訓練的目的要亦在於社會文化的傳授與人格調和的發達。可是同時，訓練既是訴諸被教育者的實踐之教育方法，所以訓練的直接目的實可說是在於生活的鍛鍊。換句話說：訓練的目的要在使被教育者營各種生活，並使被教育者由所營各種生活而獲得種種教育上的效果罷了。

第二章 訓練的原理

關於訓練的實施有各種的原理，現在擇要分述於下。一種叫做干涉主義。主張這一種干涉主義的學問家，以爲被教育者毫無自治的能力，所以我們於施行訓練的時候，倘能設各種客觀的規令，使被教育者遵奉履行，那末，我們的職務也就完了；他們並且以爲倘不如是，則被教育者就難得訓練的良效。在教育史上，像希臘斯巴達 (Sparta) 的教育，西洋中古時代的僧侶教育，都是採取這一種辦法的。這一種訓練的特色，在於教育者對被教育者的一切生活和行動，加以煩瑣的干涉，而不許被教育者的自由活動這一點。這種思想往往與教授上的一切注入主義立於同一基礎上面。干涉主義，換一方面說，當然就是權威主義。訓練上所用的規令對於人生果有什麼價值，這種問題，在主張干涉主義的學問家的眼中，是不十分重要的。他們以爲所定的規令既是出諸聖賢之口，或出諸王侯之命，那末，被教育者就不可不絕對服從。換句話講，一切規令所以應受服從的理由，就是在於這種規令都係權威的一點。所以在干涉主義下的訓練，他的手段除服從和習慣外更沒有他種

方法可言。這一種思想在封建時代最是盛行。這是因為在於封建時代，人格觀念還未發達的緣故。訓練的原理中，還有一種叫做自由主義。自由主義也叫做自治主義，亦名自動主義。這一種主義與上述的干涉主義可說是立於正相反對的地位。主張這一種自由主義的學問家，以為被教育者都具有自治的能力，所以我們於行施訓練的時候，一切應該委諸被教育者的自由活動以收訓練的良果。關於這一種思想的源泉，我們可於西洋古代雅典 (Athens) 的訓練以及柏拉圖 (Plato) 的教育思想裏面加以發見。若考這種思想的發達，則在夸美紐斯 (Comenius) 以後，在十八世紀，這一種思想最是隆盛。當時的啓蒙主義者，一般都以為人類皆具同一的理性，理性為宇宙的本體，也為善美的源泉，所以我們行施教育要在一任兒童的自由活動，以遂兒童自然的發達，教育不過消極地謀所以除去障礙罷了。康德 (Kant) 的自律主義和盧梭 (Rousseau) 的自治主義，就可說是這一種主張的代表。

此外就訓練的主義言，尚有另一方面，就是訓練究竟應該採取個別主義呢？還是應該採取團體主義？前者立於個人教育主義的基礎上面，乃是一種提倡個性訓練的主張。後者立於社會教育

主義的基礎上面，乃是一種提倡合同訓練的主張。盧梭爲前一種主張的代表，開爾先斯太（Ker-schensteiner）爲後一種主張的代表。

關於訓練的主義大體略如上述。現在更就各種主義的長短言之。干涉主義專重外部的規令以養成被教育者的習慣，所以對於年幼無知的兒童不無相宜的地方；但這一種主義對於人類內部的能力太加忽視，這不能說不是這一種主義錯誤的所在。用干涉主義的訓練，我們固然能夠養成馴順的人物，可是同時，我們終不能造就自律的人格，這是干涉主義的大缺點。至於自由主義，則長短正和前者相反。自由主義的訓練，於注重人類內心的能力，培養自動的精神，固屬可取；但是操之過甚，那就往往流爲放任，致使被教育者具有一種放浪頑劣的性質。所以自由主義的訓練不宜於年幼無知的兒童，卻應隨兒童身心發達的狀況隨時酌施，而且行施的時候，教師尤不可不慎重監督。這樣看來，實際在教育上行施的訓練自然應當捨短取長，以採取指導的自由主義或輔導的自治主義爲最妥適。再就個別主義與團體主義而論，那末訓練斷不能專重個性，忽視社會，自不待言；所以個別訓練與共同訓練自有兼行並採的必要。開爾先斯太所以以團體作業做公民訓練的

主要方法，他的理由就在於此。這樣，我們也可知道在實際訓練上應行採施的方針了。

第四章 訓練的種類

訓練由種種的見地得有種種的類別。第一由作用言，訓練可分爲直接訓練與間接訓練二種。第二由樣式言，訓練可分爲個別訓練與團體訓練二種。第三由地所言，訓練可分爲家庭訓練，學校訓練，社會訓練三種。第四由本質言，訓練又得分做知的訓練，道德的訓練，美的訓練，和身體的訓練四種。現在分述於下。

一 知的訓練

關於知的訓練，從來的教育學論及者甚少。知的訓練是指使兒童實際營知的生活，以鍛鍊兒童的知的意志的那種訓練而言。所謂知的確信只能由這一種知的訓練方能養成。開爾先斯太斥從來的學校爲學習學校，以爲這一種學校專從事於抽象知識的傳授是不行的。他提倡勞作學校，以爲知識和技能只能由實際的勞作始得切實傳授。他把教授與訓練二者聯合着想是很對的。知的訓練的主旨也就如此。這一種訓練實可說是爲養成「知行合一」的人格起見最屬適當的訓

練。

二 道德的訓練

道德的訓練，大體言之，是與普通所謂訓育相當。這一種訓練的主旨，在使兒童營各種道德的生活，以完成道德的陶冶。道德的訓練直接以培養兒童道德的感情與意志為條件。換言之，道德的訓練是以造成道德的習慣與品性為當面的任務的。

三 美的訓練

美的訓練在使兒童實際營美的生活，以求達到美育的目的。美的生活可分兩面：一為鑑賞的生活，一為創造的生活。所以美的訓練的內容是應該包含兩方面的。我們如欲由訓練養成美的鑑賞力的時候，那末，我們應使兒童實際在家庭、學校、社會、自然界裏面鑑賞各種的美。我們如欲由訓練養成美的創造力的時候，那末，我們應該引導兒童之美的創造衝動，使兒童實際從事於創作的練習。

四 身體的訓練

身體的訓練在使兒童實際營健全之肉體生活，以達身體陶冶的目的。就身體的訓練而論，大體可分積極消極兩面。積極的訓練在使兒童的體格增加健壯，消極的訓練在使兒童的身體不受各種障礙。學校衛生就是屬於後一種的。

第五章 訓練的機會

訓練以使兒童營實際生活爲要件，已如上述。而所課被教育者的生活總不外以家庭、學校、社會、教師、時代和自然界六者做他的環境。這六者之中，前四者可說是我們比較可以支配的東西，我們特名之曰訓練的機會。

一 家庭生活與訓練

家庭實可算是兒童發育的根基。無論知情意方面，無論身體方面，沒有一種不是由家庭生活受着基本的影響。兒童的知的品性由家庭中實地的知的生活可以得着一種陶冶。道德的品性由家庭中實地的道德的生活也可以得着一種陶冶。此外美的品性和生理的品性也莫不如是。家庭實是社會生活的單位，對於兒童不但有重大的道德的意義，同時即於子弟的知的，美的，身體的生活，也莫不與以各種重要的感化或影響。兒童最初實由「家庭文化生活」的經驗，方才體悉所謂「文化生活」的意義，然後再逐漸進行，方才至於「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

家庭在訓練上既有這樣重大的關係，所以家庭務應格外注意下列各項。

(一) 做父母長輩的無論在精神方面，無論在物質方面，應該力謀家庭生活的向上，務使成爲一善良完美的家庭。

(二) 父母祖父母等對於兒童訓練的方針務宜一致，不可常相背馳。

(三) 家庭生活在可能範圍內務宜保有規律，以便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以便漸漸引導兒童於自治的方向。

(四) 對於兒童勤儉的習慣尤宜及早培養。

(五) 做父兄的務應常常參考良好家庭的狀況，顧慮時代的進展，不斷地講所以自己家庭改良的辦法。墨守舊風的某種家庭，往往對於子弟的品性的訓練易起一種弊害。

二 學校生活與訓練

學校生活對於訓練當然極爲重要。學校生活的特色與家庭生活的特色既各有不同，那末，學校生活及於訓練上的影響當然也就與家庭生活及於訓練上的影響有別。學校生活在他本身上

可說是全部都具有訓練的價值的。為什麼呢？因為所謂學校的設立，動機純粹在於教化二字的緣故。每小時的教授、訓練等固不待說，就是其他在休息時間的遊戲，散課後的掃除，也無一不發於教化的動機，無一不具有訓練的價值。在這一點，學校生活是與家庭生活有不同的。因為家庭的目的不是單在於被教育者的教育，換言之，家庭不單是教育機關，並且是營家族生活與繁殖機能的機關的緣故。還有一層，學校是一種立於有意的計劃下面的教育所。所以兒童在學校裏面不能像在家庭一樣把自己的慾望和衝動隨意發揮；不僅止是，兒童在學校裏面還得服從共同的規律，從事於一定的課業。此外，在家庭中間，父母往往以自然的本能的情愛對付子女；若在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的情愛是立於理性的基礎上面的。要之，學校既是共同訓練所，所以學校及於兒童的訓練上的影響，往往可以補充家庭訓練的弱點。

關於學校生活應該附述幾句的，還有寄宿生活。寄宿舍設立的目的，消極地在於（一）拯救家庭訓練不良的兒童，（二）圖謀不能通學的兒童的便利，積極地則在於（三）根據學校的主義或方針以施統一的積極的訓練。這樣看來，寄宿舍在本身上是富於訓練的價值的。但是，寄宿